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临床医院（长春市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JM-2025-01-00013-1

甲方：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临床医院（长春市人民医院）

地址、联系方式：长春市宽城区南京大街 728 号 0431-86097455

乙方：吉林省具比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联系方式：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栖乐荟 A 座 1804 号、18626541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甲方：是指根据自身要求，并自主选定和购买本协议项下设备，并向乙方支付货款，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甲方相关义务；

乙方：是指提供和本协议项下设备及其相关的技术信息，并负责相关设备售后服务。

第二条 设备及价款

序号	标的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迈瑞	Resona AR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套	1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1	1,600,000.00	1,600,000.00

设备的总价为：RMB ¥1,600,000.00 元 即（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验收后当月付合同总金额的 70%（112 万元），验收合格 3 个月后，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5% (8 万元), 验收合格两年后, 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16 万元), 维保到期后 (既验收合格三年后), 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24 万元) (以上付款以甲方实际支付为准)。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设备的交付

- 1、设备交付地点: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临床医院 (长春市人民医院)
- 2、设备的交货日期最长不超过甲方协定日期后 20 天, 协定日期即为本合同签署日期。
- 3、乙方在发货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 应书面通知甲方。
- 4、如因本条上款所述情况以外的乙方原因而发生逾期交货, 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每日 0.05%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 5、在乙方发货前, 如甲方中途退货, 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 6、合同中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即视为设备已交付给甲方,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收货证明。
- 7、设备的包装标准, 按厂商标准货物包装。

第五条 设备安装和验收

- 1、本合同一经签署, 甲方即应按照乙方要求做好安装的必要准备。
- 2、设备安装调试须由乙方负责完成。在设备安装验收前, 甲方不得自行拆装、调试或使用。
-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三日内, 由甲方组织厂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根据合同附件中载明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和技术参数等内容组织验收。
- 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三日内甲方没有组织验收的, 即视为甲方已经验收货物; 甲方验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验收合格日, 并按合同规定如期支付合同款项。
- 5、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甲方应出具《安装验收》报告, 并视为设备保修期的开始。此后, 甲方才可对设备实际临床使用。
- 6、在甲方验收过程中, 如果对设备提出异议的, 如属设备质量问题, 乙方

应对不符合约定的设备进行更换。

7、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设备质量下降的，不得向乙方提出异议。

8、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解决设备技术问题，并承担除厂商提供的培训之外的其他技术指导。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保修期自设备到货安装验收调试合格之日起，由乙方保修伍年。

2、保修期内，由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免费提供维修。保修期满后发生的仪器故障的修理，乙方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工时费、差旅费等费用。

3、下列情况设备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设备厂商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导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 3) 其他因甲方人为因素而造成的设备损坏。

4、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可及时与乙方联系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第七条 逾期付款：

1、甲方应按期支付合同款项，逾期支付全部或部分货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 0.0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依本合同所定付款内容，如甲方有任何一期未付情况，经乙方函告催促，自甲方收到函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仍未偿付时，乙方有权停止设备维修服务，甲方对此表示认可和同意。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的买卖交易为基础，在甲乙双方同意下，可以直接修改本协议；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当时的仲裁规则在甲方所在地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各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其余未涉及争议部分。仲裁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

定费，应有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时，应及时向各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合同章）：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临床医院（长春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5年4月23日



乙方（合同章）：吉林省奥托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闫永兰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22050137010000002247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栖乐荟A座1804号

签订日期：2015年4月23日

